

羅兵咸永道

# 2025/26 香港稅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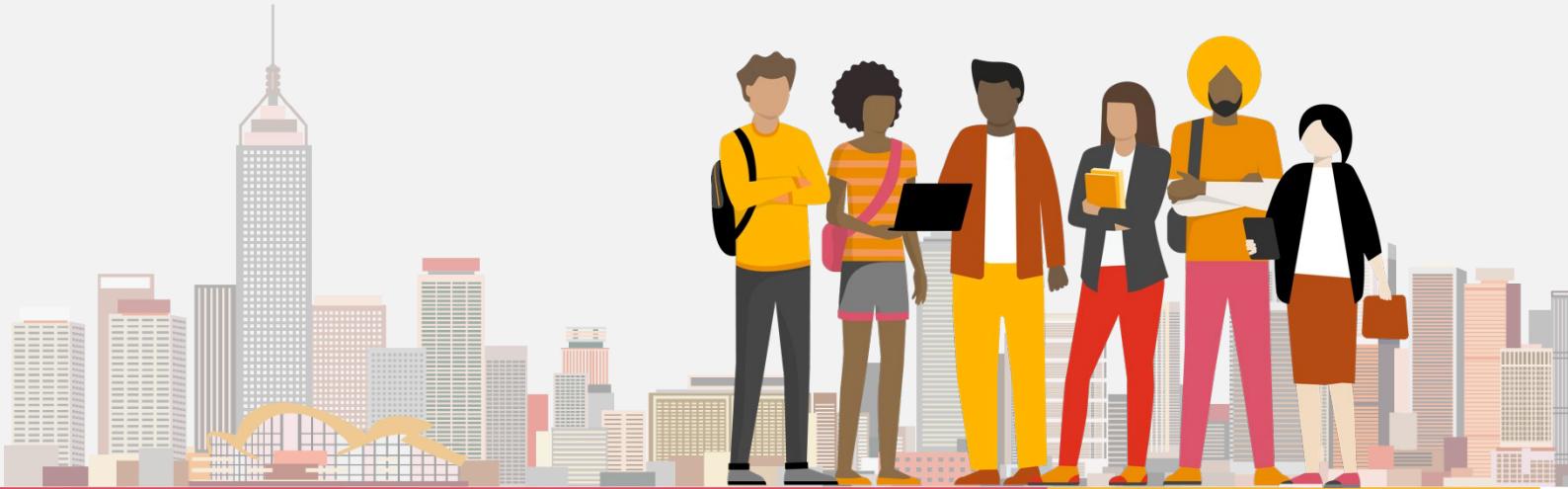


# 2025/26 香港稅務概覽

本手冊內所載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當日有效的稅務法例與實務準則，以及於同日宣布之 2025/26 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所載之稅收建議和措施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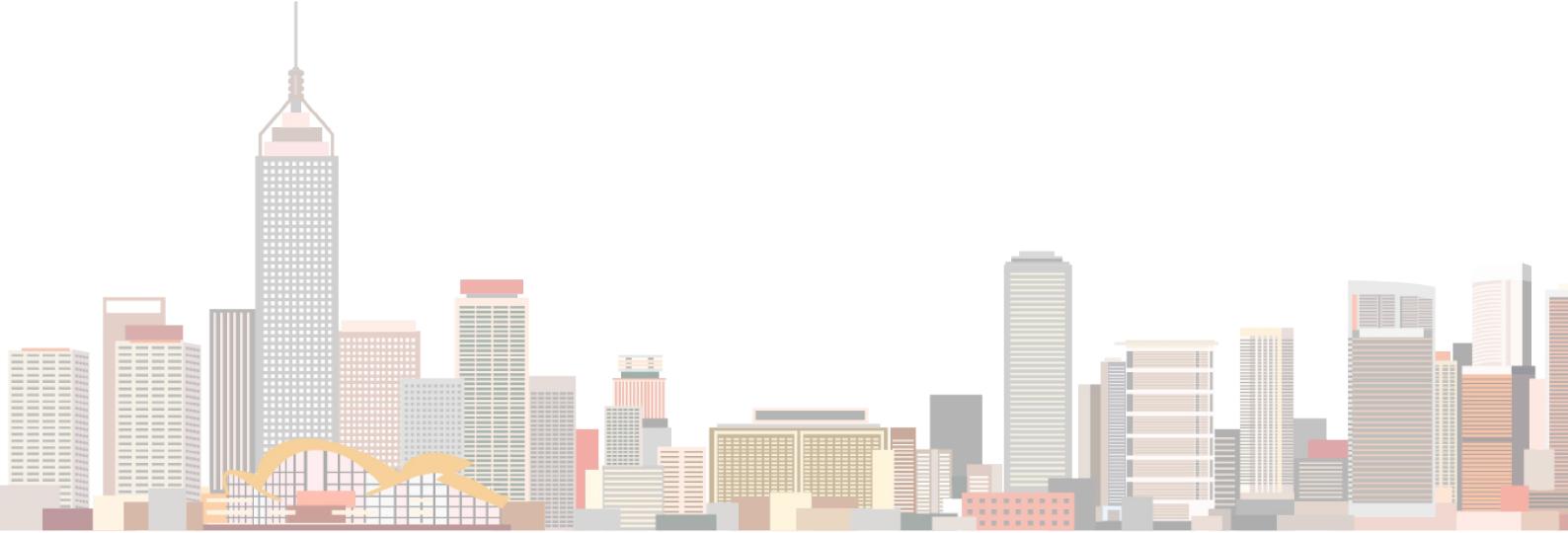
稅收建議在經過法定程序頒布後，才能成為法律。在正式成為法律前，有關之建議可能經立法會修改。

除另行註明外，本刊物內所載資料均以港元為單位。



# 內容

入息稅	1-2
薪俸稅	3-8
利得稅	9-20
物業稅	21-22
期限及稅款徵收	23-25
印花稅	26-28
應課稅品稅、政府費用及收費	29-31
聯絡人	32



# 入息稅

分類稅制	2
徵稅基準	2
課稅年度	2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安排	2
個人入息課稅	2



## 分類稅制

香港的入息稅採用分類稅制。香港的《稅務條例》就因受僱工作或收益性職位而賺取的收入以及退休金徵收薪俸稅，就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所獲利潤徵收利得稅，以及就房地產租金收入徵收物業稅。任何不包括在上述類別的收入並不用繳稅。香港現時並無徵收遺產稅、工資稅、流轉稅、銷售稅、增值稅、餽贈稅或資本增值稅。

## 徵稅基準

香港以地域來源原則徵收入息稅，即是說只對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但是，某些其他業務收入會被視為應課稅收入而列入徵稅的範圍。

## 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是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俸稅及物業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累算入息而徵收。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終結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會計利潤加上適當的稅務調整而計算。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安排

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與以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

• 亞美尼亞 (生效日期待定)	• 匈牙利	• 荷蘭
• 奧地利	• 印度	• 新西蘭
• 巴林 (生效日期待定)	• 印尼	• 巴基斯坦
• 孟加拉國	• 愛爾蘭	• 葡萄牙
• 白俄羅斯	• 意大利	• 卡塔爾
• 比利時	• 日本	• 羅馬尼亞
• 文萊	• 澤西島	• 俄羅斯
• 柬埔寨	• 韓國	• 沙特阿拉伯
• 加拿大	• 科威特	• 塞爾維亞
• 克羅地亞	• 拉脫維亞	• 南非
• 捷克	• 列支敦士登	• 西班牙
• 愛沙尼亞	• 盧森堡	• 瑞士
• 芬蘭	• 中國澳門	• 泰國
• 法國	• 中國內地	• 土耳其 (生效日期待定)
• 格魯吉亞	• 馬來西亞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根西島	• 馬耳他	• 英國
	• 毛里求斯	• 越南
	• 墨西哥	

## 個人入息課稅

一個屬香港居民並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作評稅方法，將上述三項應課稅入息（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總額作一整體的評稅。在個人入息課稅下，該等人士可將其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引致的虧損抵銷於該課稅年度內薪俸稅或物業稅的應課稅收入，及扣除為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而須支付的貸款利息。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可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然而，如一對已婚配偶已申請以合併評稅的方式計算薪俸稅，則二人須共同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若在個人入息課稅評稅下有虧損，該虧損可結轉入未來的各課稅年度，用以抵銷在該等年度的入息總額。

個人入息課稅下的應付稅款計算方法與薪俸稅相同。

# 薪俸稅

稅率	4
個人免稅額	4-5
稅務扣除項目	5
已婚人士	5
徵稅基準	6
津貼及豁免	7
退休福利	7
僱傭合約終止時收取的款項	8
僱主在《稅務條例》下的義務	8



## 稅率

任何人因受僱工作而獲得之收入，減去允許之扣除、慈善捐款以及個人免稅額後（請參照下列資料），須以下列累進稅率，計算應繳薪俸稅稅款：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首 50,000 港元為	2%	首 50,000 港元為	2%
次 50,000 港元為	6%	次 50,000 港元為	6%
次 50,000 港元為	10%	次 50,000 港元為	10%
次 50,000 港元為	14%	次 50,000 港元為	14%
其餘為	17%	其餘為	17%

但是，最高之應付稅款，不得超過以受僱工作的收入減去允許之扣除及慈善捐款後（並不包括個人免稅額），按下列標準稅率來計算的稅款。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首 5,000,000 港元	15%	首 5,000,000 港元	15%
餘額	16%	餘額	16%

## 個人免稅額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港元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		
• 第一至九名子女（每名計算）		
– 出生年度	260,000	260,000
– 其他年度	130,000	13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並非整年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整年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 年齡 55 至 59 歲		
– 並非整年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 整年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有資格根據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 並非整年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整年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傷殘受養家屬免稅額（可同時享有上述適用的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可同時享有上述適用的免稅額）	75,000	75,000

### 稅務扣除項目

在計算薪俸稅應評稅入息時可扣除的支出或開支必須是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的支出或開支。此外《稅務條例》提供下列扣除：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b>下列扣除的最高限額為：</b>	<b>港元</b>	<b>港元</b>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 基本	100,000	100,000
• 額外 <sup>1</sup>	20,000	2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強制性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或其他認可	18,000	18,000
退休計劃的供款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年金 保費	60,000	60,000
合資格自願醫保產品的保費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住宅租金		
• 基本	100,000	100,000
• 額外 <sup>1</sup>	20,000	20,000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100,000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扣減可扣除支出及 折舊免稅額後的入息的 35%	扣減可扣除支出及 折舊免稅額後的入息的 35%

附註：

1 由 2024/25 課稅年度開始，如納稅人是與子女同住並符合指定條件，便可獲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或住宅租金額外扣除，上限為 20,000 元。

### 已婚人士

已婚配偶各自賺得應課稅收入，通常都是分開評稅的，但當合併評稅比分開評稅有利，則可選擇合併評稅。

已婚人士免稅額只適用於下列情況：（1）配偶其中一方沒有應課稅收入，（2）已婚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3）已婚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作評稅方法。

已婚配偶必須列明申請子女免稅額的配偶名字。

## 徵稅基準

除非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適用的情況下，否則個人的居住地點、住所或公民身份與其薪俸稅責任無關。任何人士賺取源自香港的受僱收入、源自香港有收益職位的收入或領取源自香港的退休金，都須繳交薪俸稅。

如從事受僱香港僱傭合約工作，源自和非源自香港提供服務的受僱收入均會全數被當作應課稅入息。如從事受僱非香港僱傭合約工作，只有源自香港提供服務的受僱收入會被視為應課稅入息（以在港逗留日數的基準分攤僱員的全年入息）。

一般來說，如果以下三個因素同時存在，即：（1）僱傭合約的洽談、訂立和執行之地點不在香港，（2）僱主為非香港居民，以及（3）支付薪金之地點不在香港，香港稅務局會接納該僱傭合約為非香港僱傭合約。

對於香港僱傭合約，若所有僱傭服務在一個課稅年度內都在香港以外地區履行，該受僱工作的收入則毋須繳交薪俸稅。在決定一切服務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任何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並在該期間內提供服務，則該人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

截至 2017/18 課稅年度為止，當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履行部份僱傭服務而獲取收入，而該收入須在當地繳交並已繳交類似香港薪俸稅的稅款，不管香港與該地區有否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該海外收入均可豁免繳交香港薪俸稅（海外收入稅務豁免）。從 2018/19 課稅年度起，上述海外收入稅務豁免僅適用於與香港沒有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之地區內支付類似薪俸稅的海外稅的情況。這意味著在香港與該地區有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之地區的情況下，任何人在該地區履行部份僱傭服務而獲取收入，而該收入須在當地繳交並已繳交類似香港薪俸稅的稅款，該海外稅款只可以在薪俸稅抵免。

對於非香港僱傭合約，只有在香港提供僱傭服務的相關收入須要繳納香港薪俸稅。與香港僱傭合約一樣，在決定一切服務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任何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並在該期間內提供服務，則該人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袍金之來源是根據繳付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點來決定。在退休金方面，如果繳付退休金的基金是在香港管理及控制，而該退休金（政府的長俸除外）是與在香港提供的服務有關，這些退休金收入便須繳交香港薪俸稅。

現行法例條文堵塞了利用服務公司掩飾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漏洞。《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5 號就此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另一方面，獨立經營人士或其相聯者透過其經營的企業支付管理費予其控制的服務公司之安排，亦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4 號中有所規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香港引入的全面轉讓定價措施同樣適用於釐定薪俸稅額。除了在沒有潛在香港稅收利益的情況下，轉讓定價規則一（即關於相關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對關聯交易適用，並附有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達成的交易或產生的收入作出不溯既往的安排（請參照第 19-20 頁轉讓定價法規及文檔要求）。

## 津貼及豁免

一般來說，津貼及一切可兌換為現金的福利以及僱主為僱員支付的子女教育費及度假旅程，均須繳納薪俸稅。不過，相對於其他福利（例如：居所的水、電、煤氣等設施），若僱主是唯一的債務承擔人，這些非現金福利則毋須繳稅。

另外僱員在行使、轉讓或放棄公司給予的股份認購權而獲得之收益亦須繳交稅款。

僱主或相聯法團免費或以補貼形式為僱員提供居住地方，該居住地方的應評稅租值，或該租值與僱員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租金之間的差額，將被當作為應評稅收入。所提供之居住地方的應評稅租值，為其他應評稅收入（減去允許之扣除）之特定百分率。一般居住地方為其他應評稅收入之 10%。如該居住地點為酒店、宿舍或公寓，並設有不超過兩個房間者，則其租值須被當作相等於其他應評稅收入的 8%，而設有不超過一個房間者，則為 4%。僱員自行租屋而僱主退還全部或部份由僱員支付的租金的稅務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

## 退休福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在現行強制性公積金的制度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收入的 5%供款。現時，須要供款的最高收入上限為每月 30,000 港元。故此，僱主和僱員各自最高的強制性供款為每月 1,500 港元。若僱員每月收入低於 7,100 港元，僱員可豁免供款。不過，僱主仍須按僱員每月收入的 5%供款。除了強制性供款，僱主和僱員可以自願性地增加供款。

自僱人士亦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供款。只有少數的僱傭類別，例如海外僱員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或僱員已參加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可毋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可在其薪俸稅計算中扣除強制性供款。自 2015/16 課稅年度開始，僱員可扣除強制性供款最高限額為每年 18,000 港元。在 2019/20 課稅年度或以後，僱員存入特定強積金帳戶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年金保費，每年可獲最高限額為 60,000 港元的薪俸稅扣除。

所有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取得的收益須保持至僱員 65 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如僱員在 60 至 65 歲其間退休，在未達 65 歲已永久性離開香港、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死亡，可提早取得收益。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的收益可以一筆過或分期的形式提取。

若因僱員退休、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服務終止或永久性離開香港，而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信托人就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部份所收取的折算退休金，可獲豁免薪俸稅。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在職不滿十年而離職），在退休、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服務終止時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收取的折算退休金，可獲豁免薪俸稅。在其他的情況下收取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折算退休金，須繳納薪俸稅。

### 其他退休計劃

由 2015/16 課稅年度起，僱員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亦可獲最高限額為每年 18,000 港元的扣除。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在職不滿十年而離職），若因僱員退休、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服務終止時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收取的折算退休金或其他款項，均可獲豁免薪俸稅。若僱員在其他情況下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收取僱主的供款所折算的款項，須繳納薪俸稅。

此外，僱員從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折算收取僱主供款部分的任何款項，均須繳納薪俸稅。

## 僱傭合約終止時收取的款項

一般來說，如果終止僱傭合約賠償金並不是因僱員在過去、現在或將來之服務而獲得的報酬，該賠償金是不用繳交稅款的。終止僱傭合約賠償金通常是指因僱員放棄受僱權利而獲得的款項。這些款項與僱傭合約終止時收取的酬金不同，因為僱傭合約終止時收取的酬金與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有關，故此須要繳付稅款。在計算應繳之薪俸稅時，應課稅的僱傭合約終止時收取的酬金可攤分並當作於最後受僱日期為止的三年內所累算的入息。而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的長期服務費及遣散費，稅務局局長則接納為不用繳納薪俸稅的款項。僱員在離職時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僱傭條例》的規定收取的代通知金，須繳納薪俸稅。

## 僱主在《稅務條例》下的義務

香港並非採用「即賺即繳」的徵稅模式，因此僱主並無義務從僱員之酬金扣除其應繳之薪俸稅，然而《稅務條例》規定僱主須遵照以下的法定申報及扣繳義務：

- 1) 在開始僱用僱員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 2) 每年填報及呈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3) 在停止僱用僱員的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 4) 如任何僱員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一個月，則須在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及
- 5) 在發出上列第 4 項通知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不得向該名僱員繳付任何款項。

但上列第 4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須經常因工作離開香港的個別人士。

# 利得稅

稅率	10
徵稅基準	10
被視作香港應評稅利潤的款項	11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12
資本收益	12
利息收入的豁免	12
稅務上可扣除項目	13
研發開支額外扣稅	13
虧損	13-14
特殊類別納稅人/收入	14-17
優惠稅務制度下的實質活動要求	17
資本開支的稅項寬減	18-19
銷售回租及槓桿式租賃	19
轉讓定價法規及文檔要求	19-20



## 稅率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法團		
• 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	8.25%	8.25%
• 餘額	16.5%	16.5%
法團以外人士		
• 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	7.5%	7.5%
• 餘額	15%	15%

## 徵稅基準

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資本性質的利潤除外），都須要繳納利得稅。除非涉及轉讓定價或雙重課稅寬免，否則有關人士之稅務居民身份一般與其須否繳納利得稅無關。在港設有常設機構的人士並不一定會構成須繳納利得稅的風險，但從 2018/19 課稅年度起，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將被視為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除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特別規定外，源於海外的收入，即使匯回香港，仍毋須繳納利得稅（請參照第 12 頁有關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當判斷一個人是否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時，必須了解清楚所有實情。同樣，收入或利潤是否源自香港，也必須根據實情才可決定，一般採用之原則是取決於納稅人產生該利潤之運作模式及該業務在何處進行。若主要產生該利潤之業務在香港進行，該利潤將須要繳納香港利得稅。這種來源地概念在應用上引起了納稅人及稅務局之間很多的爭論。有見及此，稅務局發佈並在其後修訂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詳列在多種情況下，稅務局對利潤來源地之看法及觀點。

應評稅利潤是以會計帳目所列示的利潤或損失，再根據《稅務條例》來調整計算。調整項目通常包括剔除會計折舊及用可扣稅的折舊免稅額來代替。

航空（包括飛機租賃）、船務（包括船舶租賃）及保險業務，則根據《稅務條例》所列明的特定方式來計算應評稅利潤（請參照第 14-17 頁有關特殊類別納稅人/收入）。若會社及行業協會不能符合《稅務條例》列明的有關條件，該會社及行業協會便須繳納利得稅。

如股息是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公司所派發，一般毋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除了因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而被視作應課稅收入外，如股息是由海外公司所派發，這些股息收入一般會被視作離岸股息收入，亦毋須繳納利得稅（請參照第 12 頁有關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 被視作香港應評稅利潤的款項

某些收入，原本或並不列入利得稅徵收的範圍，但因為《稅務條例》內的推定條款，該等收入因而被視作香港的應評稅收入。這包括：

- 1) 因在香港上映或使用的電影片膠卷、電視片膠卷、紀錄帶或錄音而收取的款項；
- 2) 在香港使用或獲准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
- 3) 在香港以外使用或獲准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而該使用費在確定某人的香港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時可予扣除；
- 4) 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的使用費，而該研發活動的支出在確定某人的香港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時可予扣除；
- 5) 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之權利而收取款項；
- 6)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款項除外）；
- 7) 在香港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動產的租賃費；
- 8) 財務機構透過或由於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收取的 (i) 利息款項及 (ii) 從出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的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9) LAC 銀行實體透過或由於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 (i) 就監管資本證券而收取的利息款項及 (ii) 從出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的監管資本證券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10) 法團（財務機構除外）透過或由於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收取的 (i) 利息款項及 (ii) 從出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的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11)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收入。非經營業務的個人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請參照第 12 頁有關利息收入的豁免）；
- 12)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而該收益或利潤是從出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的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而獲得的。非經營業務的個人所得的收益除外（對於財務機構而言，請參考上述 (8) 項）；及
- 13) 因轉讓若干可從財產收取收入的權利而獲取的報酬。

就 (1) 、 (2) 及 (3) 項收入而言，其總收入的 30% 一般會被視為應評稅利潤，即利得稅為該項目總收入的 (i) 4.95%（即總收入的  $30\% \times 16.5\%$ ）或 (ii) 如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首 667 萬元收入降至 2.475%（即總收入的  $30\% \times 8.25\%$ ），餘額則繼續按 4.95% 徵稅。在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稅率或可調整至更低。但假若該項收入是從相聯者取得的知識產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除非獲得稅務局局長信納該項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全部或部分擁有，否則《稅務條例》內之反避稅條款會把該項收入全數列作應評稅利潤，並以 (i) 16.5% 或 (ii) 如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首 200 萬港元收入降至 8.25%，餘額則繼續按 16.5% 的利得稅率徵稅。

##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四類源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包括（1）利息、（2）股息、（3）處置股權權益的收益（以下簡稱「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及（4）知識產權收入（以下簡稱「指明外地收入」），如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不論其收入或資產規模）在香港收取，且該跨國企業實體未能符合任何相關的例外情況，則須被視作源自香港的收入（及即使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亦須被視作並非如此產生），並繳納香港利得稅。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指明外地收入的涵蓋範圍擴大至處置股權權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收益。相關的例外情況包括：

- 利息及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經濟實質要求
- 股息及股權權益處置收益：經濟實質要求或持股要求
- 知識產權收入及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關聯要求
- 處置收益（包括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及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若資產是在相聯實體之間轉讓，相關處置收益的應課稅款可適用集團內部轉讓寬免而獲延緩

## 資本收益

處置資本性質資產所獲得的收益或資本性質的收入通常不徵稅。然而，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外地處置收益可被視為源自香港，並須被視作為非因出售資本性質資產而獲得，即使該等收益是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並且根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須在香港繳稅（請參照上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稅務條例》設有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以下簡稱「優化計劃」），為納稅人提供稅務明確性。根據優化計劃，符合所有規定條件的本地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包括投資者實體在緊接處置日期前的連續 24 個月期間持有獲投資實體至少 15% 的股權，將被視為資本性質而不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優化計劃不適用於（i）保險人取得的收益以及（ii）被視作營業存貨的股權權益或從事某些物業有關業務的獲投資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權益。

優化計劃將適用於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具資格股權處置所得的收益，且該處置收益在 2023/24 課稅年度或之後累算。

## 利息收入的豁免

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取得的香港銀行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不過，若有關銀行存款用作貸款抵押，而該貸款產生的利息可作稅務扣除，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此外，此項豁免也不適用於財務機構取得的利息收入。

## 稅務上可扣除項目

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可以在應課稅利潤中扣除，而這些支出及開支的發生地點是沒有限制的。《稅務條例》特別對若干開支允許作稅務扣除，這包括：

- 1) 如果借來的金錢是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借款的利息及該借款相關的法律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在符合其他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均可予以扣除。這些指定條件都是反避稅條款，例如用以防止納稅人在某些情況下抵扣貸款利息，包括當該項貸款是以納稅人或其相聯者的存款或一筆由納稅人或其相聯者借出的貸款作為抵押，而有關的存款或貸款利息收入不用徵香港稅；
- 2) 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佔用建築物或土地所繳付的租金；
- 3)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特定收入（例如利息收入）而繳付的海外所得稅，及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某些收入而繳付的海外所得稅，而該海外所得稅是按該某些收入的總收入徵收（例如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提稅）；
- 4) 注銷壞帳或呆帳（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但該帳項必須曾列入應課稅營業收入，或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運作時產生；
- 5) 信用減值的貸款的減值損失（如納稅人選擇按公平價值原則處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利得稅）。但該帳項必須曾列入應課稅營業收入，或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運作時產生；
- 6) 在修葺或修理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處所、工業裝置、機械、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 7) 為替換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工具、器具或物品所支付的費用；
- 8) 為註冊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商標、設計及專利權所支付的費用；
- 9) 某些用於內部科學研究和開發的若干開支和某些支付給研究和開發機構（包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以進行分包研究和開發活動的款項（請參照下列研發開支額外扣稅）；
- 10) 還原租賃處所的費用（須符合某些條件）；
- 11) 僱主為僱員根據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不超過僱員每年收入的 15%為上限）；及
- 12)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支付予認可慈善機構的捐款（以現金支付）。

某些資本開支可獲稅務扣減（請參照第 18-19 頁有關資本開支的稅項寬減）。

## 研發開支額外扣稅

從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設立兩種可獲稅務扣減的研發開支，即甲類開支（可獲 100% 稅務扣減）和乙類開支（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港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乙類開支的定義是：（1）向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支付合資格研發活動的費用；（2）直接從事合資格研發活動（不包括董事薪酬和福利）的員工成本和直接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支出。甲類開支則定義為乙類開支以外的研發支出。只有符合某些標準的研發活動（例如全部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才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而要獲得扣除亦需要滿足其他條件（例如，相關研發活動不得為另一個人進行）和必須符合防止濫用扣除的反避稅規則。

## 虧損

稅務虧損可從課稅年度中其他應評稅利潤中扣除；任何未抵銷的虧損額可予結轉，並在其後各課稅年度中從應評稅利潤額抵銷。

若一間公司本身是一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則該公司從合夥企業中所分攤的虧損，可用於抵扣該公司當年的應評稅利潤。公司蒙受的虧損可以從以後各課稅年度該公司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或在其本身是合夥人的合夥企業中所佔的應評稅利潤中抵銷。

香港的稅務法例並無提供集團內公司間稅務虧損的互相抵扣。《稅務條例》中包括了特別反避稅條款，用以防止出售有稅務虧損的公司以謀取稅務上的利益。

## 特殊類別納稅人/收入

### 財務機構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若透過或因其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便須要繳稅。若非由於《稅務條例》下的特別規定，這些利息收入可能會被視作離岸利息收入。

### 保險、再投保及專屬自保業務

人壽保險法團在任何課稅年度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可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 5%計算，但該法團也可作出不得撤回的選擇，以精算師報告為基礎，再根據《稅務條例》中的方法，計算應評稅利潤（即「經調整盈餘額」法）。

二零二三年七月，《保險業條例》作出修訂，為香港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供法律架構。《稅務條例》亦作出相關修訂，包括增加「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新類別，並規定該類別業務的應評稅利潤須採用「經調整盈餘額」法計算。

要確定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以外的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可以從該法團在香港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總額，減去已退還受保人的任何保費及因再投保而支付的相應保費，加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和出售固定資產而作出的任何結餘課稅額，再按該法團就未過期風險的整體運作而採用的百分率，扣除在須予確定的利潤所屬的期間結束時為該等未過期的風險而撥出的儲備金，以及加上在該段時間開始時為未過期風險而以相類似方法計算而未支付的儲備金，然後從所得出的款額中，扣除在再投保時可收回的款額後所餘的實際虧損額、香港代理機構的開支、折舊免稅額、出售固定資產的結餘免稅額，以及該法團總辦事處的開支的某一公平比例。

利得稅優惠稅率（即按一般利得稅稅率減半徵稅）適用於：（1）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再保險業務的公司得自在岸和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及（2）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得自合資格在岸和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8.25%的優惠利得稅稅率亦適用於（1）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2）直接保險人的指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3）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指定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的合資格款項。

享受上述的稅收優惠須符合實質活動測試下的門檻要求。再投保及專屬自保業務的最低實質活動門檻要求仍有待訂明。

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於有關課稅年度的實質活動門檻要求則如下：

	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營運開支總額
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直接保險人的指定一般保險業務	相互保險公司：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四名	相互保險公司：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200萬港元
	非相互保險公司：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名	非相互保險公司：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400萬港元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指定保險經紀業務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100萬港元

### 飛機擁有人營運業務

若一間公司擁有飛機並使用飛機經營空運業務（不包括轉管租約形式的飛機租賃業務），其應評稅利潤，是以該公司的總空運利潤與總空運入息之比例為基礎，再將之與下列款項的乘積計算。這些款項指從香港起運乘客或裝運貨品之收入，及某些在香港營運而獲取之國際租機費。

### 船舶擁有人航運業務

若一間公司擁有船舶並從事經營船舶航運及租賃業務，其應評稅利潤，是以該公司的總航運利潤與總航運入息之比例作基礎，並與以下有關款項的乘積計算。有關款項是指就以下各項所得的任何款項：（1）在香港裝運的有關運載；（2）任何船舶在香港水域內或從香港水域任何地點啟航而進行的任何拖船運作；（3）任何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挖掘運作；及（4）某些有關在香港水域內航行或航行於香港水域與內河貿易水域之間的租船費。

然而，為吸引船舶擁有人將其船舶在香港註冊，若船隻根據《商船（註冊）條例》註冊，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點裝運或從香港水域內任何地點作起點進行拖運運作，並且將有關運載或拖運運送出公海，則所得的任何款項並不納入以上有關款項之內。享受上述稅務豁免須先符合實質活動測試的門檻要求，但相關最低門檻要求仍有待訂明。

凡任何被視作是在香港以船舶擁有人身份經營業務的非居於香港的納稅人，如其所在地區對香港提供相對豁免，則其在香港可享有香港船舶經營者稅務豁免。

### 飛機租賃及租賃管理業務

在香港專門從事轉管租約形式的飛機租賃業務或飛機租賃管理業務的公司可選擇以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業的優惠稅務制度繳稅。在優惠稅務制度下，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從事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所產生合資格利潤的應課稅款額為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可扣減支出（但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 20%。應課稅款額以 8.25% 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

從 2023/24 課稅年度開始，符合指定條件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以在取得飛機當年扣除飛機購置成本。對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 2023/24 課稅年度之前取得的飛機，而該飛機已被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之前任何一年用作進行關乎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以繼續享受上述 20% 寬減稅基優惠，或作出不得撤回的選擇扣除該飛機的剩餘價值，並按其實際利潤計算應評稅利潤。

8.25% 的優惠利得稅率亦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的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在香港從事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享受上述稅務優惠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以下實質活動測試的門檻要求：

	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營運開支總額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一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 萬港元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 萬港元

### 船舶租賃及租賃管理業務

在香港專門從事船舶出租或香港船舶租賃管理業務的公司可選擇根據優惠稅務制度納稅。在優惠稅務制度下，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從事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活動（包括售後租回安排和轉租）的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應課稅利潤按 0% 徵稅。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產生的合資格利潤的應課稅款額被視為（1）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可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 20%（適用於經營租賃活動）或（2）扣除可扣減支出後的融資費用或利息（適用於融資租賃活動）。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方面，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其在香港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亦可按優惠稅務制度徵

稅。為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適用的優惠利得稅率為0%，而為非相聯法團進行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適用的優惠稅率則為8.25%（即一般利得稅稅率的50%）。有關的優惠稅率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

享受上述稅務優惠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以下實質活動測試的門檻要求：

	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營運開支總額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780萬港元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一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100萬港元

### 與航運有關的活動

在香港專門從事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經紀商）可選擇根據優惠稅務制度納稅。在優惠稅務制度下，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從事船舶代理、船舶管理或船舶經紀活動的合資格航運業商業主導人的應課稅利潤可獲豁免利得稅，或按0%或8.25%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有關的優惠稅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

享受上述稅務優惠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以下實質活動測試的門檻要求：

	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營運開支總額
合資格與航運有關的活動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一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100萬港元

### 合資格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發行債務票據，如來自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和買賣利潤，可按其發行的日期和年期，享有相當於一般利得稅率 50%或 100%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所發行債務票據，如源自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和買賣利潤，則不受年期的限制而可享有 100%的豁免。此外，有關的債務票據必須（1）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存管及結算或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2）有適當信貸評級及（3）最低面額為 50,000 港元，才可符合減免稅資格。

### 投資基金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監管並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其他類似的廣泛持有的投資計劃（符合監管機構制度內的要求）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在岸和離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從指定交易賺取的利潤，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可獲得利得稅豁免：（1）該指定交易是透過指定人士（即證監會許可的基金經理）進行或安排的或（2）該基金為合資格投資基金。

《稅務條例》亦制定了特定的反避稅條文，將某些居港者從已獲豁免利得稅的基金分配到的利潤視為應評稅利潤。

### 投資基金管理

合資格附帶權益優惠稅務制度（1）針對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賺取的合資格附帶權益訂立 0% 優惠利得稅稅率及（2）針對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資格企業的合資格僱員，其所賺取的 100% 合資格附帶權益可獲撇除於薪俸稅計算之外。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有關附帶權益稅務優惠將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由合資格收款人收取或應累算的合資格附帶權益。

享受上述第（1）項的利得稅稅務優惠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以下實質活動測試的門檻要求：

	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營運開支總額
合資格附帶權益收款人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200萬港元

### 企業財資中心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經營某些與香港關聯公司或非香港關聯公司有關的企業財資活動而產生的利潤，可享有 8.25% 的優惠稅率（即按一般利得稅稅率減半徵稅）。享受上述稅務優惠須先符合實質活動要求測試的門檻要求，但相關最低門檻要求仍有待訂明。

###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從 2022/23 課稅年度開始，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選擇根據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優惠稅務制度繳稅。在優惠稅務制度下，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從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其中附帶交易受限於 5% 的門檻）所得的應課稅利潤按 0% 徵稅。

享受上述稅務優惠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以下實質活動測試的門檻要求：

	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營運開支總額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名	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200萬港元

### 伊斯蘭債券

《稅務條例》就伊斯蘭債券設定了特定的稅務框架，以為其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處理。

根據此稅務框架，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下，被認定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伊斯蘭債券中有關合資格債券安排和合資格投資安排在稅務上將被視為債務安排，而《稅務條例》中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折舊免稅額等條款將適用於有關安排。

### 專利盒

從 2023/24 課稅年度開始，納稅人可選擇根據專利盒機制，就從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獲取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按 5% 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專利盒機制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經合組織」）指定的關聯法來決定享受上述稅務優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部分。

### 優惠稅務制度下的實質活動要求

（1）再保險業務、（2）專屬自保保險業務、（3）一般保險業務、（4）保險經紀業務、（5）企業財資中心、（6）飛機租賃業務、（7）航運業務、（8）船舶租賃業務、（9）與航運有關的活動、（10）附帶權益及（11）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優惠稅務制度已引入實質活動要求。稅務局局長被授權以公告形式訂明有關要求的細節。

有關指定保險相關業務、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與航運有關的活動、附帶權益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優惠稅務制度下的實質活動門檻要求，請參閱第 14-17 頁。

## 資本開支的稅項寬減

若建造的工業或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提供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用作行業或業務用途，其有關的資本開支，都可獲折舊免稅額。此外，用於翻新某些建築物、提供某些固定資產及購買某些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亦可獲得特別稅務扣減。

### 建築物或構築物

符合有關用作合資格行業用途的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建造資本開支（土地成本除外），可獲首年20%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4%的免稅額。合資格的行業包括在工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似的處所經營的行業。

商業建築物是指除工業建築物以外，用作業務用途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稅務條例》對這類商業建築物的建造資本開支給予的每年免稅額為4%。

在售出了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課稅年度，獲得的結餘免稅額可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而結餘課稅額則要徵稅。但在任何情況下，結餘課稅額不得超出就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所給予的初期及每年免稅額之總和。

### 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

購置合資格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資本開支可在首年全額扣除。

此項寬減並不適用於根據租購協議招致的資本開支。

### 機械及工業裝置

以下資本開支可於首年全額扣稅：

- 1) 「訂明固定資產」，包括若干特別和直接用於任何製造程序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及不屬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一部份的任何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及電腦系統；
- 2) 環保機械；及
- 3) 環保車輛。

以上扣除並不適用於根據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的固定資產、機械或車輛，及根據租購協議招致的資本開支。

就其他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納稅人可獲得折舊免稅額。首年可獲相等於該資本開支60%的初期免稅額。其後就遞減價值可獲每年免稅額。視乎不同類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而定，每年免稅額相等於每類機械或工業裝置的遞減價值的10%、20%或30%。

### 知識產權

如任何人士購買專利權或工業知識以用作產生該人士的應課稅利潤，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有關資本開支可於首年全額扣稅。

如任何人士購買指明知識產權（即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和表演者的經濟權利），而有關知識產權是用作產生該人士的應課稅利潤，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有關資本開支可透過每年注銷20%的方式，平均分五個課稅年度扣稅。

但如果上述專利權、工業知識或指明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份是從相聯者購入，則相關的資本開支將不獲得任何扣減。

### 翻新開支稅項寬減

凡為翻修或翻新住用以外的建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可透過每年注銷 20%的方式，平均分五個課稅年度扣稅。

### 頻譜使用費

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後進行的拍賣中獲指配無線電頻譜的受配人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而有關無線電頻譜是用作產生該受配人的應課稅利潤，不論是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或每年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均可獲全額稅務扣除。相關稅務扣除在頻譜指配期內（一般為 15 年）分期執行。

### 銷售回租及槓桿式租賃

若（1）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用於銷售回租，或（2）租賃機械或工業裝置（船舶及飛機除外）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3）取得或建造租賃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地由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即槓桿租賃安排），則出租人可能不獲得折舊免稅額。此外，租賃船舶或飛機的折舊免稅額亦有特別的規定。

### 轉讓定價法規及文檔要求

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制定法例，在香港引入全面轉讓定價制度及三層式文檔要求。

#### 轉讓定價規定

現時有兩套適用於本地和跨境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調整規則。根據規則一，如果關聯交易定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令企業獲得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時，稅務局應當在計算該企業的收入或虧損時根據獨立交易原則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規則二與規則一相似，但適用於就非香港居民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根據「獨立企業」原則而進行利潤歸屬的情況。在判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締約方的居民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時，須參照有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有關條款。而對於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締約方的居民而言，《稅務條例》中的常設機構定義已包含了經營組織在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以下簡稱「BEPS」）行動計劃中對常設機構作出的新定義。規則一由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適用，並附有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達成的交易或產生的收入作出不溯既往的安排。規則二則由 2019/20 課稅年度開始適用。

另外，當一家企業（稅務獲益方）就某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在計算香港稅項時被作出上述轉讓定價調整，而另一企業（稅務受損方）有產生自該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且就該企業的香港稅項而言需要計算該收入或虧損時，《稅務條例》提供的補償調整機制將允許為稅務受損方提供相應寬免，以避免雙重課稅。

#### 轉讓定價文檔

三層式轉讓定價同期文檔要求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和國別報告。

不符合下列兩項豁免要求的香港企業，須就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準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企業須在有關財務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完成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根據企業的（1）規模和（2）關聯交易量，企業可豁免準備上述檔案：

#### 根據企業規模獲得豁免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任何兩項的企業，可獲豁免準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 年度收入總額不超過四億港元；
- 資產總值不超過三億港元；及
- 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名。

### 根據企業關聯交易量獲得豁免

如果其中一類關聯交易總額不超過以下款額，企業毋須就該類關聯交易準備分部檔案：

- 財產轉讓（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 億港元；
- 財務資產交易：1.1 億港元；
- 無形資產轉讓：1.1 億港元；或
- 其他交易：4,400 萬港元。

若企業獲完全豁免準備分部檔案，則亦毋須準備總體檔案。

根據經合組織就編制國別報告所規定的門檻款額，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必須在香港提交國別報告申報表：（1）每年收入總額達 68 億港元（即約 7.5 億歐元）或以上，以及（2）最終母公司為香港居民。符合上述收入門檻和最終母公司為非香港居民的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實體可能還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在香港本地提交國別報告申報表。提交國別報告的要求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企業須在有關財務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申報表。

### **預先定價安排**

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稅務條例》為香港正式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由於制度允許在有或沒有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情況下也可作出預先定價安排，因此企業將能夠申請作出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定價安排。

# 物業稅



稅率	22
徵稅基準	22
稅務豁免及寬減	22
應評稅淨值	22



## 稅率

物業稅的標準稅率為 15%。

## 徵稅基準

任何座落於香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須按該等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來計算應繳納的物業稅稅款。

## 稅務豁免及寬減

政府及領事之物業，並不用繳納物業稅。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納稅人因出租物業的所得租金收入應繳納利得稅。須繳納利得稅的納稅人可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豁免該物業的物業稅。若納稅人並沒有申請豁免，其已繳付的物業稅則可在應繳利得稅中抵扣。

## 應評稅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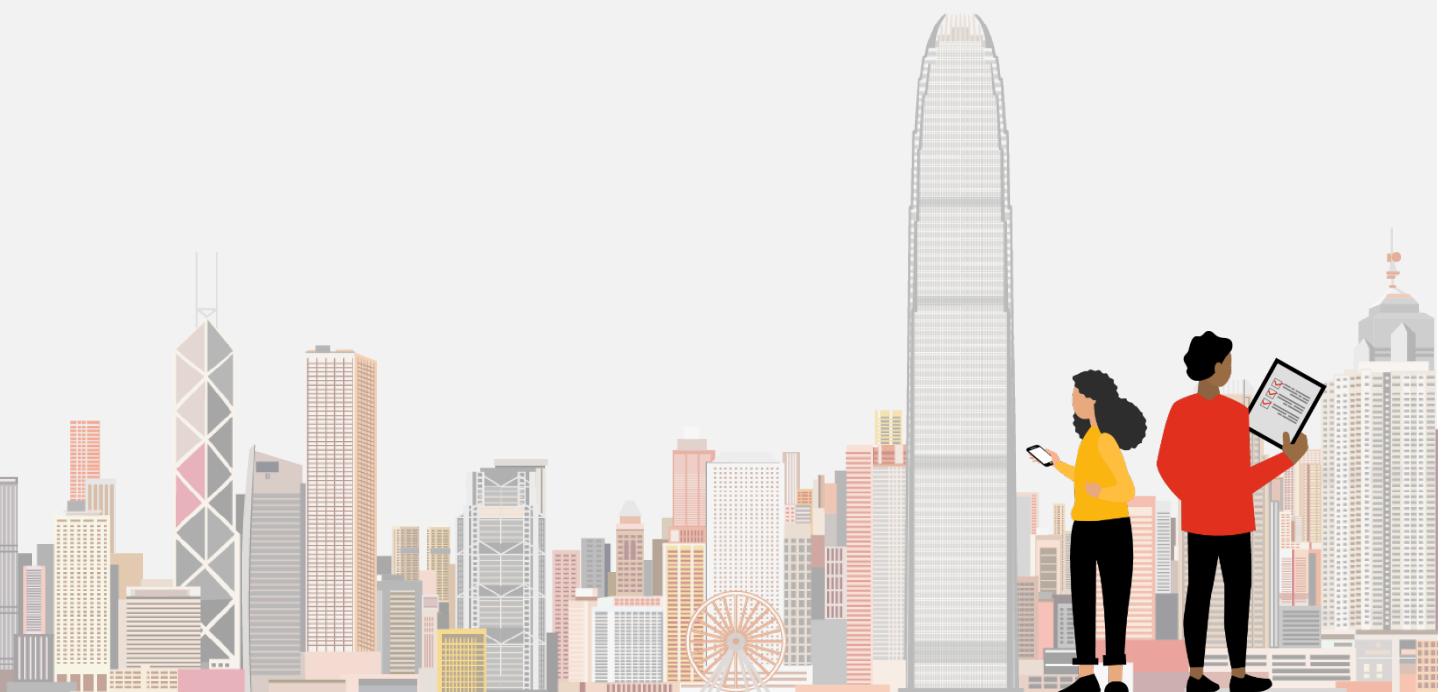
應評稅值是指物業擁有人從土地或建築物收取的代價（包括金錢或金錢等值），再減去該年度未能收回的任何代價。

應評稅淨值是指在應評稅值中扣除物業擁有人已繳付的差餉，以及剩餘數額的 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稅額。實際的費用及支出並不可以扣除。

# 期限及稅款徵收



稅務申報	24
對評稅提出反對	25
緩繳暫繳稅及繳付稅款	25



## 稅務申報

### 利得稅報稅表

通常發出日期	會計年度結算日期	無指定稅務代表/ 有指定稅務代表納稅人的 通常申報期限*	繳稅日期
下一課稅年度的四月份第一個工作天	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五月二日 <sup>1</sup>	列印在評稅通知書上的日期，通常在報稅表發出的同年的十一月至下年的四月間。
	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五月二日 <sup>1</sup> /八月十五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日 <sup>1</sup> /十一月十五日	

\*若以電子方式填報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將會批准較正常期限多一個月的延期申請。自願以電子方式填報的服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推出。

### 薪俸稅報稅表

通常發出日期	無指定稅務代表/有指定稅務代表納稅人的通常申報期限*	繳稅日期
下一課稅年度的五月份第一個工作天 <sup>1</sup>	六月二日/七月二日 <sup>2</sup>	列印在評稅通知書上的日期，通常在報稅表發出的下年的一月至四月間。

\*若以電子方式填報薪俸稅報稅表，可自動獲延期一個月提交。

### 物業稅報稅表

通常發出日期	通常申報期限	繳稅日期
下一課稅年度的四月份第一個工作天	五月二日 <sup>1</sup>	列印在評稅通知書上的日期，通常在報稅表發出的同年的十一月及以後。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通常發出日期	通常申報期限
下一課稅年度的四月份第一個工作天	五月二日 <sup>1</sup>

#### 附註：

1 五月一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日

2 七月一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日

## 對評稅提出反對

若不同意稅務局所作出的評稅，納稅人必須於評稅通知書發出日後的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 緩繳暫繳稅及繳付稅款

納稅人在呈交其每年的利得稅或薪俸稅報稅表，以及收到該年度的最後評稅繳款通知書前，通常已繳納該年度的暫繳稅。應付的暫繳稅款乃參照前一年已評核的應評稅利潤或入息總額而定。已付的暫繳稅則於該年度最後評定的應繳利得稅或薪俸稅中扣除。若暫繳稅款超過該年度評定之應繳利得稅或薪俸稅，超額的款項則用於抵銷下一年度應付的暫繳稅款，再有餘款，便退還給納稅人。

當物業第一次出租時，物業擁有人可能要繳付暫繳物業稅。任何已繳付的暫繳稅，可在該年度的已評定稅款中扣除，任何未抵銷的餘額，則在下一年度的應付暫繳物業稅中扣減，再有餘款，便退還給納稅人。

納稅人若認為應付之暫繳利得稅、薪俸稅或物業稅稅款過多，可在指定時限內提出書面申請，暫緩繳納全部或部份的暫繳稅。書面申請必須在繳稅日期 28 天前或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之 14 天內送抵稅務局局長，兩者之間以較遲者為準。

# 印花稅



稅率	27-28
徵稅基準	28
豁免	28



## 稅率

### 不動產售賣轉易契 – 從價印花稅

交易代價或物業價值 <sup>1</sup>		稅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11 時前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11 時起	
不超過 3,000,000 港元	不超過 4,000,000 港元	100 港元
3,000,001 – 4,500,000 港元	4,000,001 – 4,500,000 港元	1.50%
4,500,001 – 6,000,000 港元	4,500,001 – 6,000,000 港元	2.25%
6,000,001 – 9,000,000 港元	6,000,001 – 9,000,000 港元	3.00%
9,000,001 – 20,000,000 港元	9,000,001 – 20,000,000 港元	3.75%
20,000,001 港元及以上	20,000,001 港元及以上	4.25%

附註：

1 若物業價值剛超過稅率表其中一個稅階的上限，可獲得邊際稅務減免。

若售賣轉易契是依循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訂立，而該份買賣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予徵收印花稅 100 港元。

售賣轉易契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於該份售賣轉易契訂立後的 30 天。

### 不動產買賣協議 – 從價印花稅

任何住宅及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與上列售賣轉易契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相同。

有關樓宇的買賣協議須於簽訂後的 30 天內提交稅務局加蓋印花。

### 住宅物業 – 額外印花稅

若住宅物業在購入後的某段時間內轉售，在轉售時須繳交額外印花稅。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 11 時起，額外印花稅稅率為 0%。

### 住宅物業 – 買家印花稅

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包括香港及海外公司）在取得香港的住宅物業時，須繳交買家印花稅。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 11 時起，買家印花稅稅率為 0%。

### 不動產租約

就不動產租約而徵收的印花稅是以年租或平均年租乘以稅率計算。稅率按租約年期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租約年期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 無指定租約年期或租約年期不固定	0.25%	0.25%
• 租約年期不超逾一年	0.25%	0.25%
• 租約年期超逾一年但不超逾三年	0.50%	0.50%
• 租約年期超逾三年	1.00%	1.00%

### 香港股票

股票交易的從價印花稅是按交易代價或所轉讓股票的市場價值（取其較高者）的 0.2%徵收（即每份買單、賣單各 0.1%）。每份轉讓文書須繳付五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 香港不記名票據

發行任何香港不記名票據須付其市場價值 3%的印花稅。

### 徵稅基準

印花稅只有就某些文件徵收。在香港轉讓或出租不動產（包括售賣轉易契、物業買賣協議及物業租約）、轉讓香港股票及發行香港不記名票據之有關文件，均須徵收印花稅。若原本的文書已經正式繳交印花稅，繳納印花稅的文書複製本或副本，只須繳付五港元的印花稅。若在香港的不動產或香港股票，以少於其市場價值的價值轉讓，可能會以其於轉讓日期的市場價值徵收印花稅。

### 豁免

除了反避稅條例規定外，將不動產的實益權益或香港股票的實益權益從一個相聯法人團體轉移至另一個相聯法人團體的有關文件，可獲從價印花稅豁免。當兩個法人團體的其中一個擁有另一個法人團體不少於 90%的已發行股本，又或有第三個法人團體同時擁有該兩個法人團體不少於 90%的已發行股本，則有關的法人團體均屬相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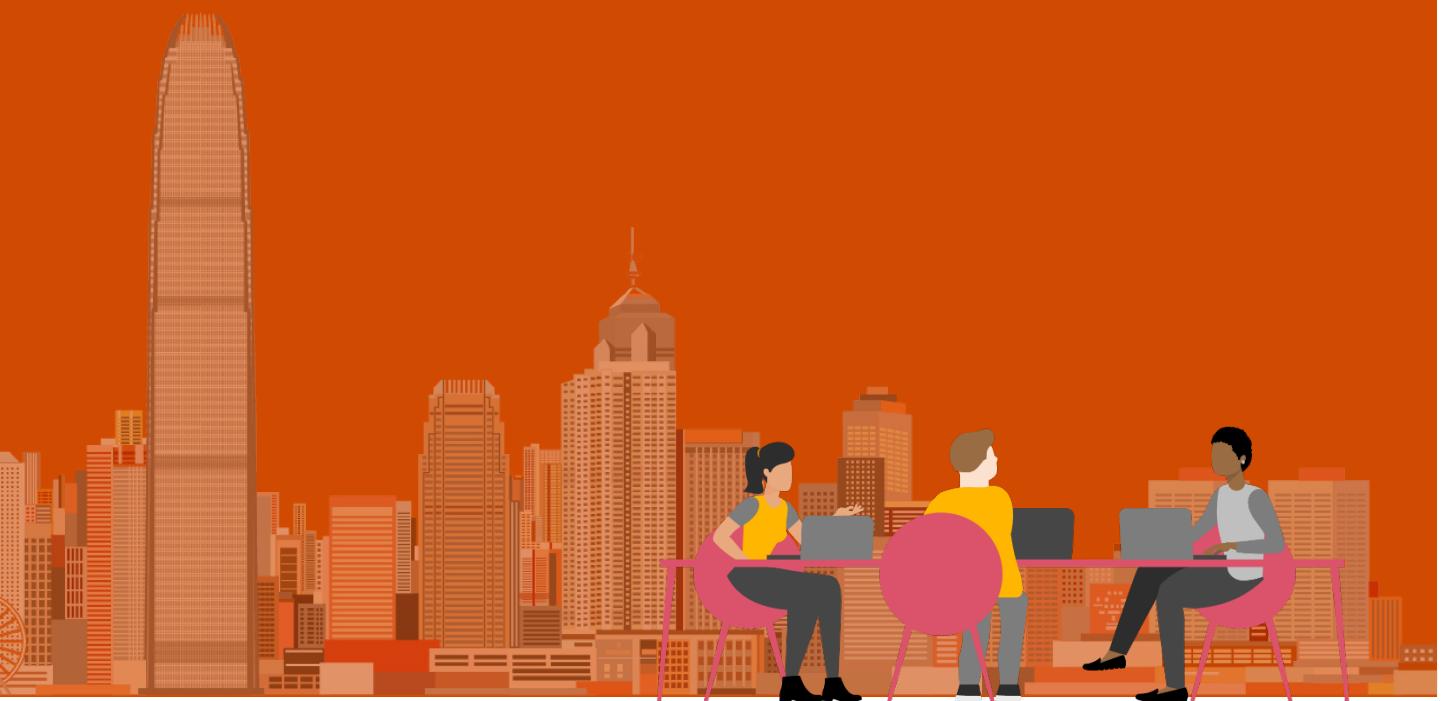
《印花稅條例》亦就以下情況提供印花稅豁免：

- 1) 根據若干股票借貸協議而借出的股票；
- 2) 市場莊家為對沖期權交易以及為對沖證券期貨而進行的若干股票交易；
- 3) 就區內衍生期權、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交易；
- 4) 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分配或回贖；
- 5) 某些符合資格的伊斯蘭債券交易；
- 6) 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股份或單位的轉讓；
- 7) ETF 的莊家在申購及贖回於香港上市的 ETF 單位的過程中進行的股份轉讓；
- 8) 雙櫃台證券的莊家作出雙櫃台證券的轉讓；及
- 9)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的證券經銷業務。

# 應課稅品稅、政府費用及收費

應課稅品稅、政府費用及收費

30-31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b>商業登記費用<sup>1</sup></b>		
商業登記費用十徵稅（一年）	2,200 港元	2,200 港元
商業登記費用十徵稅（三年） (小型業務有寬減措施)	5,870 港元	5,870 港元
<b>對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及牌照費用</b>		
費用根據營業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b>車輛登記及牌照費</b>		
首次登記稅和每年年費根據車輛的種類及大小而定。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某些環保車輛可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sup>2</sup> 。		
<b>飛機旅客離境稅</b>		
12 歲及以上之乘客	200 港元 <sup>3</sup>	120 港元
12 歲以下之乘客（即日過境旅客可獲豁免）	無	無
<b>機場建設費</b>		
<b>博彩稅</b>		
賽馬（按淨投注金收入計算）	72.5%-75%	72.5%-75%
獎券（六合彩）（按獎券活動收益計算）	25%	25%
足球（按淨投注金收入計算）	50%	50%
<b>酒店房租稅</b>		
	3% <sup>4</sup>	3% <sup>4</sup>

**附註：**

1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的 150 港元徵費已獲豁免。

2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動私家車：(i) 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ii)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將由 97,500 港元調整至 58,500 港元；(ii) 符合「一換一」計劃條件的私家車車主，其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由 287,500 港元調整至 172,500 港元；(iii) 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超過 500,000 港元的電動私家車將不再享有首次登記稅寬減。其他種類的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將繼續獲全數寬免。

3 2025/26 年度首兩季的飛機旅客離境稅為 120 港元。

4 酒店房租稅已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徵收。

應課稅品稅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b>碳氫油類</b>		
飛機汽油	6.51 港元/升	6.51 港元/升
柴油 (超低硫柴油及歐盟 V 期柴油除外)	2.89 港元/升	2.89 港元/升
超低硫柴油	2.89 港元/升	2.89 港元/升
歐盟 V 期柴油	0 港元/升	0 港元/升
含鉛汽油	6.82 港元/升	6.82 港元/升
不含鉛汽油	6.06 港元/升	6.06 港元/升
<b>煙草類</b>		
香煙	3,306 港元/千支	3,306 港元/千支
雪茄	4,258 港元/千克	4,258 港元/千克
中國熟煙	811 港元/千克	811 港元/千克
所有其他已加工煙草（用以製造香煙者除外）	4,005 港元/千克	4,005 港元/千克
<b>酒精類</b>		
酒精成份超過 30% 的烈酒 <sup>1</sup>		
• 首 200 港元（每升）	100%	100%
• 餘額（每升）	10%	10%
酒類	0%	0%
其他酒精成份不超過 30% 的飲料	0%	0%
<b>甲醇製品</b>		
基本稅率	840 港元/百升	840 港元/百升
（此外，若按容量計的酒精成份超過 30%，稅率將會增加。）		

附註：

1 不同稅率的雙層稅制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 11 時起生效。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 11 時前的稅率劃一為 100%。

# 聯絡人

中國南部及香港地區稅務部 倪智敏  
主管 +852 2289 5616

香港稅務 \* 王曉彥（物流及運輸） +852 2289 3816

\* 簡教恒（房地產） +852 2289 3502

\* 黃幹淘（電信、媒體及科技） +852 2289 3806

\* 曹倪葆（公司稅務及消費市場） +852 2289 3617

\* 何潤恒（金融服務） +852 2289 3026

\* 利家樂（工業產品） +852 2289 3818

國際稅務 \* Andrew D'Azevedo +852 2289 5697

\* Jesse Kavanagh (BEPS 2.0 支柱二) +852 2289 1100

會計與薪酬 \* 譚雯慧 +852 2289 3626

中國稅務 \* 曾惠賢（房地產） +852 2289 5638

\* 倪智敏（合併及收購） +852 2289 5616

企業服務 \* 賴煒琪 +852 2289 1638

私人客戶及家族企業服務 \* 王曉彥 +852 2289 3816

\* 湯愛倫 +852 2289 5928

\* 王志偉 +852 2289 1810

稅務分歧協調 \* 王健華 +852 2289 3822

稅務科技 \* 郭藹欣 +852 2289 3808

轉讓定價 \*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Peter Brewin (金融服務) +852 2289 3650

公司稅務（美國） \* 劉俊詠 +852 2289 1845

## 程偉賓律師事務所<sup>#</sup>

法律服務 \* Michelle Taylor +852 2833 4994

\* 分組/行業稅務主管

# 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為一所獨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且為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既不可視為詳盡的說明也不構成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成員機構所提供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羅兵咸永道沒有責任就法律及實際操作的改變進行相關資料更新。相關法律的適用和影響可能因個案所涉的具體事實而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同。在有所舉措前，請確保向您的羅兵咸永道客戶服務團隊或其他顧問獲取針對您具體情況的專業意見。稅務合夥人之聯絡資料載於本小冊子最後部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二十一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2025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香港成員機構，有時也指羅兵咸永道網絡。每家成員機構各自獨立。詳情請瀏覽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